

# 台山市斗山河（冲葵河段）清淤工程

## 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的形式完成台山市斗山河（冲葵河段）清淤工程的设计服务。

本项目位于冲葵镇斗山河（冲葵河段），河道清淤长度约为 11800m，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4000000 元。供应商应按采购商的要求和有关设计规范等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项目设计具体工作：对项目区进行实地勘探和调查，摸清河道淤积情况，详细了解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地物、建筑物、淤积物类型、基础设施条件（包括水文资料、地质情况、水利设施等）、土壤、植被等；了解项目区周边的基本情况，同时，补充收集项目区及其所在地的基础资料，在采购商提供的实地勘察和测量资料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及施工阶段设计以及工程预算等相关资料。

### 三、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冲葵镇。

###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项目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费，项目设计费暂定为 149072 元，结合市场调节价，项目服务费响应报价下浮 0%-20%，即设计费为 149072\*报价下浮率，最终以台山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的设计费结算价为准。

2、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 五、服务时间

双方自行约定。

##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 七、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八、解决争议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冲葵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5日